**附件**

|  |  |  |  |
| --- | --- | --- | --- |
| **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 製表時間:103.12.04 更新 | | | |
| **排序** | **主流 議題** | **國家及具體做法** | **類別** |
| **1** | 婦女職能發展 訓練 | 1. 歐盟: 對參訓人員要求均衡之性別比例、 協助職場女性建構管理及領導能力。 2. 英國: 增加女性在學術及職業訓練上修習科學之人數。 3. 蘇格蘭:「彈性訓練機會」等計畫均提供婦女就業訓練及職缺機會。 4. 法國: 通過性別平等法，成立基金協助婦女參與在職訓練與創業。5. 西班牙:「2012-2014 西班牙就業策略方案」，進行多元文化協助方案如設計培訓課程、提供諮詢及資金援助等，使婦女更具自營或自行創業之能力。 6. 愛爾蘭: 「2008-2013年婦女平等措施」提供經費贊助各相關行動及措施，以增進婦女就業機會，婦女創業、婦女事業發展及培養婦女成為決策者。 7. 葡萄牙: 葡國女權平臺，致力倡導女性職能教育工作，透過教育訓練充實女性參政及家政等技能。 8. 奧地利: 設置教育婦女部 (婦女及少女們線上諮詢系統)、制定聯邦性別平等法、舉辦女孩日（Girls’Day）(以引導少女們職能方向及開啓對職業之視野及認知)。 9. 波蘭: 「國家婦女行動計畫」獲歐盟社會基金補助6,550萬歐元，波蘭政府出資1,580萬歐元，提升婦女就業率、強化職能及提升社經地位。 10. 挪威: 針對女性比例相對較低之研究領域鼓勵女性專家之參與。 11. 瑞典: 每年編列2千5百萬克朗（折約1億5百萬台幣），作為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職業技能訓練之用。 12. 芬蘭: 2008 年7 月通過了「平等方案」，促進婦女就業發展。 13. 美國: 推動促進女性參與公職、協助女性手機通訊、訓練女性執  法員等各項跨國合作計畫； 美國勞工部核撥專款協助接受職業 訓練之婦女獲得價格合理且品質良好之托育計畫。 14. 加拿大溫哥華: 「女性就業培訓計畫」，協助女性培養一技之長，以利進入各行各業；2013-2014年度挹注4百萬加元提供675位女性實習機會；卑詩省政府也補助該省專上教育機構及各大城辦理婦女技職培訓計畫及論壇。 15.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 YWCA Victoria設立之Women@Work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

|  |  |  |  |
| --- | --- | --- | --- |
| **2** | 家庭暴力協助 | 1. 英國: 2013年全年英政府共挹注近4,000萬英鎊加強對家庭及性暴力犯罪受害者之支持及服務。 2. 法國: 家暴婦女保護令將自4個月延長至6個月，並將施暴者驅逐與受暴者共同住所。 3. 愛爾蘭: 2014年並通過「兒童及家庭關係法案」，以解決家庭暴力相關問題；「婦女救援熱線」（Women's Aid Helpline）免費提供專業人員之救援協助。 4. 奧地利: 對其遭遇婚姻暴力之海外國民提供快速之領事保護、「保護及打擊對婦女暴力及家庭暴力公約(伊斯坦堡公約)」之締約國、民間婦女組織成立的奧地利獨立婦女之家協會。 5. 捷克: 2006年透過家暴防治法，2008年於「兩性平等委員會」下設立家暴防治專案小組，並透過家暴防治行動方案，針對常見婦女之暴力態樣及其預防性措施提出計畫。 6. 丹麥: 提供免費培力課程：觀察家庭暴力徵兆、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專線、 國家婦女協會協助開發手機報案APP、Youtube上傳防範短片。 7. 瑞典: 自2015年起每年編列1億克朗(約4.2億台幣)之預算，做為強化女性庇護所之功能；另為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之合作及協調，預算中編列5千克朗經費，供地方政府運用；瑞典約有180處家暴中心或女性庇護所。 8. 芬蘭: 2010 年6 月，擴大的部長級國內安全小組通過「減少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國家行動計劃」。 9. 美國: 2013年3月7日，歐巴馬總統簽署VAWA，授權每年約5億美元預算，用以打擊女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等。 10. 加拿大溫哥華: 卑詩省在2012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專責協助受家暴婦女。 11. 紐西蘭: 這是紐西蘭婦女運動目前最大的關切，政府已制定策略增加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設立特殊家暴法庭為受到家暴婦女增加法律的保障、增加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公權力，同時加強與社區團體的合作，改正民眾對待家暴的態度。 12. 奧克蘭: 消除毛利原住民及島民家庭暴力。 | 人身安全與司法 |
|
| **3** | 促進女 性擔任 組織領 導職位 | 1. 法國: 將加強女性參與法國國營行政、工、商事業管理階層職務。 2. 蘇格蘭: 2014年蘇格蘭政府投資85,000英鎊提供女性創業家資金，並建立女性企業大使(Women's Enterprise Ambassadors)制度傳授女性企業家經營心法。 3. 西班牙: 「2012-2014 西班牙就業策略方案」，鼓勵女性參加領導階層課程，以期進入公司行號負責層級。 4. 愛爾蘭: 立法「2007-2016國家婦女年策略」(NWS)，明列提升婦女社會地位 之優先工作。 5. 奧地利: 每二年提出性別平等報告，2014年報告顯示婦女在聯邦政府員額比例從40.6%提升至41.2%。 6. 丹麥: 2012年，國會通過一項讓更多女性擔任董事會與管理職位的新立法。 7. 挪威: 國會通過法案，自2004年1月起挪威國營企業董事會成員中須有40%以上為女性。 8. 美國: 擴大全球女性領導角色。 9. 澳大利亞:鼓勵提高女性成為各領域領導階層之比率，2013年政府  部門女性主管比率已達41%，提前達成2010年設立之公部門兩性平衡目標(40%男性、40%女性、20%任一性別。 10. 紐西蘭: 已有兩位女性政黨黨魁及首相，Jenny Shipley(1997-99)及 Helen Clark(1999-2008)( 伊目前為聯合國發展署署長)以外，總督、國會議員、司法部長及首席大法官均曾由女性擔任。另已訂定目標在2015年以前紐國政府各部門主管有45%為女性(目前數據為41%)。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
| **4** | 職場性 別平等 | 1. 蘇格蘭: 推動彈性上班（Flexible working）及獨立仲裁等方式以消除職場性別差異。 2. 捷克: 縮小因年齡遞增對男性及女性在職場上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3. 丹麥: 禁止在聘用、工作條件、晉升和解聘方面有男女差別對待，尤其涉及懷孕和婚姻狀況。 4. 挪威: 2011年公布「2014性別平等行動方案」，達致各職業別兩性勞動力之平均分配。 5. 芬蘭: 2008 年7 月通過了「平等方案」。 6. 澳大利亞 :依2012年「工作性別平等法案」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 **5** | 消除薪 資性別 歧視 | 1. 法國: 通過「性別平等法」，消除兩性薪資及升遷差別待遇。 2. 奧地利: 2010年6月份公布「勞動市場男女地位平等國家行動計畫」，制定政策及具體措施以改善婦女在勞動市場之地位，並以降低男女薪資差距為核心目標，制定法律賦予公私部門更多透明化及披露以減少薪資歧視之義務。 3. 丹麥: 透過男女同工同酬的法律。 4. 芬蘭: 2008 年7 月通過了「平等方案」；規劃在2015 年前將工資差距縮小至15%以下。 5. 美國: 2009 美國歐巴馬總統簽署了“百合萊德貝特公平薪酬法案”（Lily Ledbetter Fair Pay Restoration Act），允許工資歧視的受害者(通常是女性)，在領到最後的工資後180天內控告雇主。 | 就業、經濟與福利 |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15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  製表時間: 103.12.04 更新 | | |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 | **備註** |
| 2015年婦女安全領袖高峰會 (Women in Safety Leadership Summit 2015) | 2015.01.28-30 | 澳洲 雪梨 | 探討安全的性質並處理提供目前新興女性安全領導者之技巧、策略、解決方案與靈感，以發揮其潛能，成為長期高性能及具影響力的安全領袖。 |
| 2015年第二屆婦女財政與會計領袖高峰會 (The 2nd Annual Women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eadership Summit 2015) | 2015.02.17-18 | 澳洲 雪梨 | 將討論核心技術與領導能力，成功的財政、會計管理人員及各行業之女性高階主管將分享其見解。 |
| 2015年婦女傳播領袖高峰會 (The Women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Leadership Summit 2015) | 2015.02.24-25 | 澳洲 墨爾本 | 協助婦女解決其在傳播領域所面臨問題，提供實證及實際策略，以促進職業生涯之成功。各傳播機構與部門成功女性將為當前和新興女性領導者增進專業能力與提供重要意見。 |
| 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59屆大會暨NGO周邊會議 (2015 Commission on Status of Women, CSW) | 2015.03.09-20 | 美國 紐約 | 賡續參與該大會及相關活動，就大會主題「檢視與評價『北京宣言與行動綱領』及聯大第23屆特別會議成果之落實狀況」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 |
| 2015年第二屆婦女領袖高峰會 (The 2nd Annual Women in Leadership Summit 2015) | 2015.03.17-18 | 澳洲 布里斯本 | 該會旨在為現有與新興女性領導者在其職業生涯所需要的策略和技巧。 |
| 2015年紐西蘭婦女工程領袖高峰會 (Women in Engineering Leadership Summit 2015 New Zealand) | 2015.03.18 | 紐西蘭 奧克蘭 | 將解決婦女從事各項工程專業的挑戰，並提供實用、行之有效的戰略，以克服這些困難，並促進領導人成功。工程領域之成功女性將為當前與新興領導人提供建議。 |
| 2015年婦女市場銷售與客戶管理 領袖高峰會 (Women in Sales, Marketing and Account Management  Leadership Summit 2015) | 2015.03.18-19 | 澳洲 雪梨 | 該會對新興市場及銷售領導人而言，是首要的專業發展和網絡機會。匯集全國頂尖女銷售員與各行業領先品牌之市場營銷高階主管，以分享其成功經驗。 |
| 第14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 2015.04.20-05.01 | 美國 紐約 |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探討原住民族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文化、環境、教育、健康及人權方面之議題。 |
| 2015年全球女性經濟領袖高峰會 (Global Female Leaders 2015 -The Economic Summit for Female Executives) | 2015.04.21-22 | 德國 柏林 | 高階女性管理人員討論當前經濟之挑戰，並探討其趨勢。加強業務關係，與世界各地之領導人維持長久關係。 |
| 2015全球女性高峰會 (2015 Global Summit of Women, GSW) | 2015.05.14-16 | 巴西 聖保羅 | 該會為一商業高峰會，旨在提高婦女於全球經濟之地位。 |
| 第五屆世界婦女大會 (5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WCW) | 2015 | 印度 新德里 | 籲請所有成員國，鼓勵有關婦女和女童的民間社會和政府機構參與。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參與決策。 |
|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與經濟論壇 (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APEC WES) | 2015.09.16-18 | 菲律賓 馬尼拉 | 賡續深化參與該論壇，並推動我國提倡之APEC「女性創新經濟發展」(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3年期計畫。 |
|  |  |  |  |